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指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2026年9月1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2026年9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該指令」)。證監會深切關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曾被操縱，以營造對股份需求的人為假象。因此，證監會認為，在證監會繼續進行調查期間，暫停買賣對為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本公司正就該指令以及如何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的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全力配合證監會的調查，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的指令，聯交所已自2026年9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